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0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青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4,432元【計算式： $27,100 \times (2 + 6.94) + 12158 = 254,432$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0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王怡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素珍